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5-029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通灵 股票代码 300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陈树军 朱宝东
电话 0513-85198488 0513-85198488
办公地址 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电子信箱 ddb@jtlsh.com.cn ddb@jtls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978,920.13	721,229,810.52	-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398,215.57	-75,601,658.51	-1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051,477.92	-78,046,268.64	-1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236,153.03	-4,529,165.25	-3,50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9	-0.0508	-16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9	-0.0508	-16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4%	-3.86%	-30.98%
总资产(元)	4,117,440,873.26	4,338,533,339.28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429,397.93	681,604,995.95	-29.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南通产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8%	415,148,776	0
季伟	4.09%	60,894,805	0
上海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石9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1.56%	23,277,179	0
江苏资产管理公司	1.21%	17,993,700	0
南通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6,383,104	0
孙勇军	1.06%	15,748,16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信托·祥海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53%	7,961,190	0
胡晓凯	0.50%	7,502,600	0
上海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7%	7,022,515	0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56 证券简称:富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岭股份 股票代码 001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潘耀红 陈碧野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
电话 0576-86623577 0576-86623577
电子信箱 ddb@fulingplastics.com ddb@fulingplastic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5,797,674.33	1,098,935,526.26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78,310.97	109,713,072.31	-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41,928.45	109,328,377.94	-4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33,010.46	45,309,037.07	-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9.48%	-6.02%
总资产(元)	2,527,432,617.37	2,024,020,454.32	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5,802,434.25	1,325,168,266.44	54.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台州隆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89%	364,743,500	0
戴及投资有限公司	10.92%	64,366,500	0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9%	12,880,000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	11,049,750	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9,208,125	0
宁波工投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0.31%	1,841,62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8%	1,637,5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77,58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6%	964,50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13%	778,939	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于2025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1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临2025-04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5-047)。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节能铁汉 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节能铁汉 股票代码 3001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节能生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李宇翔 罗竹
电话 0755-82917023 0755-8291702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园办公大楼7楼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园办公大楼7楼
电子信箱 doucangqiang@stsechd.com.cn luozhuo@stsech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627,937.75	651,872,095.53	-2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981,378.48	-410,869,881.88	-4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0,215,808.09	-382,563,075.63	-4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1,003.65	82,665,551.99	-9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4	-0.1504	-38.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4	-0.1504	-3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4%	-11.33%	-40.91%
总资产(元)	26,158,214,985.35	26,839,355,855.30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7,128,096.21	2,694,430,571.52	-2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节能环保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3.61%	735,288,625	0
中节能环保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55%	172,920,000	0
中节能环保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4.93%	153,453,972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创投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	117,211,500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6%	113,975,265	0
深圳市南疆绿源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22%	69,047,619	0
蒙耀红	1.12%	35,000,000	0
冯进强	1.07%	33,294,600	0
浙江东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89%	27,760,91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40%	12,372,328	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217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款予以登记在案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节能环保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74,088,893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79,365,079股,合计153,453,972股;
2. 深圳市南疆绿源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69,047,619股,持有普通股35,952,381股,合计104,999,999股;
3. 中节能环保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4. 深圳创投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企业;
5. 根据深圳市南疆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及刘水提供的资料,刘水为实际控制人刘耀明控制的企业,刘耀明为实际控制人;
6. 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蒙耀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证证券股份客户资产管理交易账户持有35,000,000股,合计持有35,000,000股;
2. 冯进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证证券股份客户资产管理交易账户持有33,294,600股,合计持有33,294,600股;
3. 浙江东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74,088,893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79,365,079股,合计153,453,972股;
4. 根据深圳市南疆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及刘水提供的资料,刘水为实际控制人刘耀明控制的企业,刘耀明为实际控制人;
5. 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蒙耀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证证券股份客户资产管理交易账户持有35,000,000股,合计持有35,000,000股;
2. 冯进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证证券股份客户资产管理交易账户持有33,294,600股,合计持有33,294,600股;
3. 浙江东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74,088,893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79,365,079股,合计153,453,972股;
4. 根据深圳市南疆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及刘水提供的资料,刘水为实际控制人刘耀明控制的企业,刘耀明为实际控制人;
5. 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2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优先股比例	持有优先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节能环保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8%	5,000,000	0
深圳市南疆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2%	4,3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节能环保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74,088,893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79,365,079股,合计153,453,972股;
2. 深圳市南疆绿源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69,047,619股,持有普通股35,952,381股,合计104,999,999股;
3. 中节能环保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4. 深圳创投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企业;
5. 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节能环保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3铁汉K1	133642.SZ	2023年08月30日	2026年09月01日	280,000	3.99%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0.40%	88.42%
流动比率	0.50	0.62
速动比率	0.33	0.3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3	-0.30
利息保障倍数	-0.99	-0.3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2	1.31

三、重要事项
不涉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217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款予以登记在案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 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 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5年8月26日收盘价164.44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88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71%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监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监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的审核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注册,以及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5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董事长程杰先生,已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等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润医药集团于2025年8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登了关于程杰先生任职的公告,即自2025年8月26日起,程杰先生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公告详情请见华润医药集团网站:www.hkexnews.hk。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的本次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独立性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4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于2025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1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临2025-04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5-047)。

后需继续完善相关内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申请延期继续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